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08〕72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查处土地违法行为部门联合行动 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土地管理共同责任，依法合理管地用地，有效防范和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建立查处土地违法行为部门联合行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建立查处土地违法行为部门联合行动机制，主要是通过政府多部门联合行动，形成土地管理齐抓共管的局面，把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在初发阶段，解决在萌芽状态，从而有效防止和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以维护正常的土地管理

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其主要任务是：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合行动、共同监管，建立一道防范和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屏障。

二、职责分工

区国土资源局负责辖区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并及时向参加联合行动的各部门通报违法违规用地的建设项目情况。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发改统计部门不予受理项目审批、核准；规划部门不予受理规划设计方案论证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项目所在镇办负责协调电力和市政公用企业断电、断水；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房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农用地设立企业的，工商部门不得登记。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国土资源部门要对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进行核查，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核查核验意见，或者核查核验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税务部门对建筑项目纳税情况要进行检查，督促项目单位依法纳税。

三、实施办法

（一）日常监管。联合行动各部门在日常管理和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批准和使用手续时，应严格审查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手

续，对未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土地使用证的，不予办理相关批准和使用手续，同时督促建设单位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二）函告监管。对已发生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项目，一经巡查发现，由区国土资源局及时以书面形式函告土地违法行为联合行动各部门，各部门要及时签收并迅速转办。对国土资源部门函告的已发生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项目，除不予办理相关批准和使用手续外，要按照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进行查处，查处情况要及时反馈区国土资源局。

（三）重点监管。对各部门制止无效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由区国土资源局及时报告区政府，由区政府组织各部门，统一行动，集中查处，严厉打击。

四、责任追究

土地违法行为联合行动各部门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并建立相应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对责任和工作不落实出现失职失查行为的，要实施责任追究，由监察部门进行处理。对审查把关不严造成土地违法建设项目已办理相关手续或未依法进行查处的部门，出现1次，给予通报批评；出现2次，给予部门负责人诫勉谈话；出现3次，追究部门领导、分管领导及经办人员的党政纪责任。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部门联合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部门联合行动落到实处，区政府决定建立惠济区查处土地违法行为部门联合行动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见附件），具体负责部门联合行动的组织协调和各项督查工作。

附件：惠济区查处土地违法行为部门联合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附 件

惠济区查处土地违法行为部门联合行动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王正轩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文哲	区委常委、副区长
	刘宝庆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 勇	区长助理
	毛长福	区政协副主席
副召集人：	王东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 岩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	李睿彬	区发改统计局局长
	张根旺	区监察局局长
	马志勇	区建设局局长
	马书喜	区市政局局长
	赵鸿年	区行政执法局局长
	吴俊杰	区房管局局长
	徐成立	区工商分局局长
	赵 磊	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鸿斌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英君	区国税局副局长
史好磊	区地税局纪检组长
郭佩军	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成群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相洲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主任
屈连武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保平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军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麦成	花园口镇镇长
李振江	古荥镇镇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国土资源局，由唐岩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管理 通知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7月17日印发
